武纺大党发 [2016] 69号

关于调整校学生工作委员会成员和进一步明确 学生工作委员会及成员单位职责的通知

各基层党委(党总支)、直属党支部,各处级单位:

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我校本专科学生和研究生思想政治工作,构建大学工全员育人格局,根据工作实际,学校党委研究决定,对校学生工作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,对学生工作委员会及各成员单位进一步明确职责,具体情况如下:

一、成员名单

主 任: 校党委书记

副主任: 分管本专科学生和研究生思想政治工作的校领导

成员:组织部、宣传部、学工部(处)、团委、研究生部(处)、保卫部(处)、武装部、教务处、招生就业处、资产与后

勤管理处、后勤集团、图书馆、马克思主义学院、体育课部主要 负责人和各学院党委书记。

学生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学生工作部(处),负责委员会 日常工作,学工部(处)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,研究生部 (处)相关负责人兼任办公室副主任。

二、学生工作委员会职责

- 1. 践行"育人为本、德育为先"的理念, 贯彻落实中央、湖北省关于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部署。
- 2. 坚持"齐抓共管、全员育人"的原则,统筹协调解决在校本专科学生和研究生思想、学习、生活等方面面临的困难和问题。
- 3. 审议学生工作的规章制度和学生思想政治工作年度计划,调研学生工作的重大问题,提出合理意见和建议,提请学校党委研究决策。
 - 4. 评议学生工作所涉述职考核、奖惩等重大事宜。

三、学生工作委员会成员单位职责

组织部:负责学生党建、学生党员发展和学生党员教育管理。

宣传部:负责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、第二课堂、校园文化建设的宏观指导,负责宣传思想阵地建设、育人环境和氛围营造。

学工部(处)、团委:负责组织和实施并指导二级学院做好本专科学生思想政治教育、资助、心理咨询、日常行为管理、第

二课堂建设、共青团和学生会组织建设等工作。

研究生部(处): 负责组织和实施并指导二级学院做好研究 生思想政治教育、资助、心理咨询、日常行为管理、学风建设、 学业管理、学籍管理、就业指导和研究生团建、学生会等工作。

保卫部(处)、武装部:负责组织和实施并指导二级学院做好学生安全教育、安全技能培训、国防教育、大学生应征入伍及军训工作。

教务处:负责组织和实施并指导二级学院做好本专科学生的学风建设、学业管理和学籍管理。

招生就业处:负责组织和实施并指导二级学院做好本专科学生的创业就业工作。

资产与后勤管理处:负责学生学习、生活场地等相关设施、设备的统筹和配置。

后勤集团:负责学生饮食、交通等生活条件的保障、学生宿舍的管理、维修以及公共区域的基本安全和卫生保障。

图书馆:负责学生阅读所需图书及电子资源保障、考研学习条件保障、图书馆教育等工作。

马克思主义学院:负责组织和实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"三进"工作、形势与政策理论课、心理健康教育课。

体育课部:负责组织和实施并指导二级学院开展学生体育活动。

各学院党委:负责落实学校关于学生工作的统一部署,组织

和实施本学院具体学生工作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- (一)明确主体,履职尽责。学生工作实行校院两级管理体制。校学生工作委员会统筹全校学生工作,原则上每学期至少召开一次全体会议。学工部(处)和研究生部(处)是具体组织、实施本专科学生和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、管理和服务工作的职能部门;各成员单位要高度重视本单位所涉学生工作职责,落实责任领导,明确专人负责,加强工作督导。
- (二)强化沟通,形成合力。各成员单位间要主动、经常沟通协调,相互支持配合,形成工作保障和推进合力。
- (三)敢于担当,善于落实。各成员单位要强化责任担当意识,深入研究和解决本单位所涉学生工作中的重、难点问题,狠 抓工作落实、突出工作实效。
- (四)严于管理、勇于创新。各成员单位要严明工作纪律, 提高工作公开度、知晓度和执行度,确保学生工作平稳运行。要 坚持使命引领与问题导向相结合、改革创新与坚守传承相结合, 在工作实践中大胆创新,不断完善工作体制机制。

中共武汉纺织大学委员会 2016年10月28日